

广州南方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职称等各类评定中的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加强科学研究工作，增强教师队伍凝聚力，参照各级科研管理部门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纵向科研项目是指由上级科研主管部门及其他具有科研管理规划职能的部门（主要包括国家、省、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科技部、发改委、司法部、财政部、农业部、教育部、商务部、外交部等国家部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自然科学基金委、省发改委、市科技局等省市有关政府部门）及学校依照规定的程序发布正式通知，严格评审（初筛、通讯评审、会议评审等）的各类科研项目。

第三条 纵向科研项目按级别分为国家级、部级、省级、市厅级、校级五种级别，同一级别的科研项目一般可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含青年项目、专项项目）等。

第四条 人才类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珠江人才计划”、“海外青年人才引进计划”）等按照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文件规定认定其类别和级别。

第二章 国家级项目

第五条 国家级科研项目类别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一）重大项目包括：

1.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立项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大委托项目。

2.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立项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军事学单列学科重大项目。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立项的国家自科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重点项目、杰青项目、优秀项目、创新团体项目。

4.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立项的全局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大项目。

5.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立项的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

6.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立项的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7. 科技部立项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项目。

（二）重点项目包括：

1.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立项的全局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点项目。

2.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立项的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点项目。

3.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立项的军事学单列学科重点项目。

（三）一般项目包括：

1.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立项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特别委托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冷门绝学项目等。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立项的国家自科面上项目、青年项目、联合基金项目、专项项目、学部主任基金项目等。

3.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立项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一般、青年项目等。

4.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立项的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一般、青年项目及军事学单列学科一般、青年项目等。

5.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立项的国家艺术基金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等。

6.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立项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规划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等。

7. 科技部立项的科技部基地和人才专项项目。

第三章 部级项目

第六条 部级科研项目类别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其他项目。

（一）重点项目包括：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立项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项目。

（二）一般项目包括：

1.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立项的专项任务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基地重大项目等。

2.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立项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青年项目、专项项目等。

3. 高校古籍整理研究会立项的全国高校古委会项目。

（三）其他项目包括：

由中直机关、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等其他具有科研规划职能的单位（教育部、科技部除外）设立的项目按部级项目认定。

第四章 省级项目

第七条 省级科研项目类别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其他项目。

(一) 重大项目包括：

1. 广东省科技厅立项的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研究团队、广东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软科学重大项目、广东省科技计划各类重大专项。
2. 广东省教育厅立项的科研重大项目、创新团队项目、特色新型智库项目等。
3. 广州市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立项的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项目重大项目。

(二) 重点项目包括：

1. 广东省科技厅立项的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软科学重点项目、广东省科技计划各类重点项目等。
2. 广州市科技局立项的广州市科技计划重点项目等。
3. 广州市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立项的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项目重点项目。
4. 广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立项的广州市社会科学研究招标项目。

(三) 一般项目包括：

1.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立项的广东社科规划年度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地方历史文化特色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学科共建项目等。
2. 广东省科技厅立项的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杰出青年项目、博士科研启动项目、青年博士启动项目。
3. 广东省委宣传部立项的优势重点学科项目、委托项目、专项项目，“理论

粤军”研究青年项目，项目资助类的人才专项、基地项目等。

4. 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立项的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委托项目等。

5. 广东省教育厅立项的思政专项项目、德育专项项目、外语专项项目等。

6. 广州市科技局立项的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广州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广州市基础研究计划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

7. 广州市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立项的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项目、专项项目、智库项目、项目资助类的人才项目等。

8. 广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立项的广州市社科联“羊城青年学人”项目、《羊城学术文库》资助出版项目等。

（四）其他项目包括：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广东省委政策研究室、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具有科研管理职能的单位公开招标的项目，国家语委各类公开招标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广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广州市委宣传部正式立项的项目等按省级一般项目。

2. 中央编办管理机构编制的具有科研管理职能的群众团体设立的项目按照省级一般项目。

3. 全国性一级学会（协会）正式发文立项的项目按省级项目。

第五章 市厅级项目

第八条 市厅级科研项目类别分为一般项目和其他项目。

（一）市厅级一般项目包括：

1. 广东省教育厅的特色创新项目、青年人才类项目。

2. 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文化厅、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广东省体育局、广东省教育研究院、广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广东省教育研究院、广州市教育局等单位设立的项目按照市厅级一般项目。

(二) 市厅级其他项目包括：

1. 省一级学会立项的正式项目为市厅级项目。

2. 中央编办管理机构编制的具有科研管理职能的群众团体下设直属研究机构设立的正式项目为市厅级项目。

第六章 校级项目

第九条 校级科研项目类别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及人才类项目。

(一) 重点项目包括：

校级立项的重点科研项目。

(二) 一般项目包括：

校级立项的一般科研项目。

(三) 人才类项目包括：

校级立项的人才类项目。

第七章 附则

第十条 新出现的项目类型，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相应的类别和级别。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4日起实施，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此前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